

天王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总
包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SXZR-2022-08CG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陕西山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陕西山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72728.31 元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

2、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报价。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工程范围确定的合同内容执行，不得随意变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工程内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出具工程变更单，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在签订完项目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当前工程进度 60%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审计金额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60 日历天。

3、质量：合格。

五、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

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质保期：出水达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场 18 个月。

七、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承诺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具体回复，电话不能解决的，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2、质保时间内：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出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损伤或损坏（非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我公司将对有损坏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

3、质保期外：我公司会一如既往的做好售后服务，对于损坏的设备以厂价提供给甲方，再收取实际产生的差旅费和运费，不会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1% 工程款。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外观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

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天王镇人民政府

4、生效时间：2023年1月19日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山水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

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A幢7层755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大庆路支行

帐号：61001743600052506428

